

中国
民族
史

中国民族史

中国民族史

王桐龄 上

中国学术名著丛书

典藏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学术名著丛书

中国民族史（上）

王桐龄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

晚清光、宣之交，国人对于民族观念上发生两种误解：一为对内之误解，是曰排满；一为对外之误解，是曰媚外。实则中国民族本为混合体，无纯粹之汉族，亦无纯粹之满人，无所用其排。中国文化常能开辟东亚，武力亦能震撼欧洲，亦不必用其媚。

著者往年曾在北京师范大学担任中国民族史，又在东南大学暑期学校担任北三民族活动史，皆急就章，组织不甚完密；兹将两种讲义合并为一，加以订证增补，交由文化学社出版，定名曰《中国民族史》。分为上、下二编：上编为内延史，叙述中国民族对内融合事迹；下编为外延史，叙述中国民族对外发展事迹。

内延史以汉族为主体，凡满族中之肃慎，扶餘，高丽，百济，靺鞨，渤海，女真，满洲；蒙族中之獯鬻，聳狁，狄，匈奴，蒙古，鞑靼，瓦剌；满蒙混血族中之山戎，乌桓，鲜卑，吐谷浑，柔然，奚，契丹；回族中之丁零，月氏，乌孙，高车，铁勒，突厥，回纥，沙陀；藏族中之戎，氐，羌，吐蕃，党项；苗族中之九黎，三苗，荆蛮，百越，西南夷；南诏与后世民族中无所归属之东夷，皆全部或一大部分融合于汉族血统中，为中国民族组成之主要分子。中国史上之

国家：若金与清为满族所创，若前赵、后赵、夏、北凉、元为蒙族所创，若前燕、后燕、西燕、南燕、西秦、南凉、后魏、北周、北齐、辽为满蒙混血族所创，若后唐、后晋、后汉为回族所创，若前秦、后秦、后凉、仇池、西夏为藏族所创，若成为苗族所创者无论矣；即号称汉族创立之国家，齐为汉族与东夷混合体，秦为汉族与西戎混合体，楚、吴、越为汉族与南蛮混合体，晋、燕为汉族与北狄混合体，南越、闽越、东瓯及后来之长和、大理为汉族与苗族混合体，无不含有异族血统；号称汉族一统之大国家，若秦与汉为汉族与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之混合体；隋与唐为汉族与匈奴、乌桓、鲜卑、氐、羌、巴氐之混合体，由唐至宋为汉族与高丽、百济、突厥、铁勒、沙陀、党项、吐谷浑、吐蕃、奚、契丹之混合体，明为汉族与女真、蒙古之混合体，“中华民国”为汉、满、蒙、回、藏、苗六族混合体，亦绝无单纯血统。

外延史以汉族向外发展事迹为主体，参以满、蒙、回族向外发展事迹，若朝鲜境内之汉领四郡，唐领安东都护府，越南境内之秦领象郡，汉领交趾刺史部，吴领交州，唐领安南都护府，直隶于中国中央政府者无论矣；即朝鲜境内之箕氏、卫氏、后高丽王氏、后朝鲜李氏四王国，越南境内之林邑区氏、范氏两王国，占城诸葛氏王国，文趾丁氏、黎氏两王国，大越李氏、安南陈氏、大越黎氏三帝国，安南莫氏都统使司，广南阮氏王国，暹罗境内之扶南范氏王国，暹罗郑氏帝国，其创立国家之人何一非汉族。日本、琉球、缅甸诸国及南洋群岛诸部落，其创国之人虽非汉族。主张亦不在汉族手，然其所以开化原因，何一不受汉族影响。他如郑成功父子开辟台湾，叶来开辟新加坡，美洲华侨建设横贯大西洋及太平洋间之大铁路，法国境内华工参加欧洲大战，何一非汉族成绩。至若匈奴西迁以后，建立匈加利王国；突厥西迁以

后，建立伽色尼、塞尔柱克两王国，阿斯曼土耳其帝国；辽室西迁以后，建立西辽帝国；蒙古西征以后，建立钦察、察合台、窝阔台、伊儿汗四大汗国及帖木儿、莫卧儿两帝国，何一非满蒙回族武功。欧洲中古近古时代屡受亚洲影响，而其原动力皆在中国；我国民族亦可以自豪矣。是为序。

1928年7月26日王桐龄自序于燕京大学教员寄宿舍

凡例

一、本编所引用之史料，多系人所共知，无加注释之必要，惟原文太简单，读者或不明了其事迹之始末，故特注明出处，以便检查原文。

二、本编所用史料，往往取材于自著之书；因原文系讲义体裁，有时因陋就简：用自著之书，比较可以省事也。

三、本编注重民族之混合及发展事迹，对于国家之盛衰兴亡与社会文化之进步退步，有时连带叙及之，无暇详述；读者有愿研究当时各民族之政治状况与社会状况者，可参考文化学社出版之拙著《中国史》与商务印书馆出版之拙著《东洋史》，本编不恕多叙。

四、附表多载人名与户名数，读者或嫌其琐碎；然为本文作证据，不能不以民族中代表人物之姓名与归化部落之户口数证明；此系民族之实质，故取来当史料用，非故作点鬼簿，好当算博士也。

五、历史上代表民族之人物甚多，本编附表取材多在正史中，举例而已，不能列举也。

1934年5月13日王桐龄自志

序 论

生物各有其环境，适合于环境则生，否则死；陆地之生物，移之水中则溺死；水中之生物，移之陆地则槁死；热带之生物，移之寒带则冻死；寒带之生物，移之热带则焦死；北极熊，猛兽也，足迹不到非洲；暹罗之象，波斯之狮，狩物也，足迹不到西伯利亚；鲸鲵，巨物也，陷于淖中，则为蝼蚁所困；虎豹，凶暴物也，游行海边，常为鳄鱼所食；物无大小，其受环境之支配则一也。吾人亦然：Eskimo（爱斯基摩人，大半居于美洲之北冰洋沿岸，身材短小，面色黄，目直而颊突出）民族，不能繁殖于非洲大陆；Ethiopia（居于非洲苏丹地方之黑色人种）民族，不能繁殖于北冰洋沿岸；纯粹欧洲白色人种血统，生活在南洋群岛者，不能继续至三代以上；人无灵蠢，其受环境之限制亦一也。

凡生物皆能顺应其环境：沙漠中之动物色多黄，雪地中之动物色多白，森林中之动物色多褐，海面上之动物多无色透明体，花间之蛱蝶，形与色全似花；草间之昆虫，形与色颇似草；鸟类生活于空中，故有能飞之羽；兽类生活于陆地，故有善走之足；鱼类生活于水中，故有能泳之鳍；凡此者皆非自始已然，乃经过无限

年代，几多变化，几多淘汰，始得此适合于环境之组织也。吾人亦然：吾人冬衣裘，夏衣葛，春秋衣褐，以与时间相推移；水行乘舟，陆行乘车，泥行乘楯，山行乘櫓，飞行乘机，潜行乘艇，以与空间相接触；凡此者亦非自始已然，乃经过无限年代，几多磨炼，几多研究，始得此适合于环境之设备也。

环境时常变化；有逐渐变化者，生物常逐渐变更其内部之组织以顺应之；有骤然变化者，生物内部之组织，不能不与之同时剧变，而又不能忍受此剧变，则蜕化尚焉，能蜕化者则生，否则死。前世界之大动物，其灭种者何限；现世界之生物，其灭种者何限；曰惟不善蜕化之故。蚕，小动物也，初生时为卵，一变为成虫，再变为蛹，三变为蛾；蝶，亦小动物也，初生时为卵，一变为虫，再变为蛹，三变为蝶；乃能遗传其种族以至今日，曰惟善蜕化之故。吾人亦然：塔斯马亚尼岛之黑人，在四十年前（一八七六年）已灭种；美洲之印第安人，澳洲及新西兰之土人，近来人口亦锐减；曰惟不善蜕化之故。北美洲，荒地也，盎格鲁撒逊人（Anglo-saxon）能吸收欧洲各民族，造成富强甲于全球之合众国；曰惟善蜕化之故。我中国建国之久，已历四千余年；与我国同时建国之埃及何在？美索波达米亚何在？墨西哥何在？秘鲁何在？而我则国犹如是，民犹如是，户口之多，有加于昔；虽内部经过许多变乱，外部受过许多骚扰，而我常能顺应环境，利用吾族文化，抵抗外族武力，每经一次战争，常能吸收外来血统，销纳之于吾族团体之中，使之融合无间；中间受过几多压迫，忍过几多苦楚，而卒能潜滋暗长，造成庞大无伦之中国者；曰惟善蜕化之故。汉族性情喜平和，儒教主义尚中庸，不走极端，不求急进，此为善于蜕化之一大原因。而全国四亿人中，汉族竟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中经蜕化而来者固不少矣。兹列举其蜕化之事

迹及时代于下，以供研究中国民族史者之参考：

一、汉族胚胎时代 汉族苗族之接触，汉族内部之融合，太古至唐虞三代。

二、汉族蜕化时代 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血统之加入，春秋战国。

三、汉族休养时代 秦，汉。

四、汉族第二次蜕化时代 匈奴，乌桓，鲜卑，氐，羌血统之加入，三国，两晋，南北朝。

五、汉族第二次休养时代 高丽，百济，突厥，铁勒，回纥，沙陀，党项，吐蕃，奚，契丹血统之加入，隋唐。

六、汉族第三次蜕化时代 契丹，女真，蒙古及西域诸国血统之加入，五代，及宋，元。

七、汉族第三次休养时代 明。

八、汉族第四次蜕化时代 满洲，西藏血统之加入，清。

外族蜕化为汉人，其演进之经过大略如下：

甲、汉族为主体时，用下列方法同化外族：

一、杂居

1. 移外族部落于中国内地，而放弃其固有之地：如汉武帝灭闽越，徙其民于江淮间；招降乌桓，徙其部落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郡塞外是也。

2. 征服外族以后，分其地为郡县，徙汉族于其地与之杂居：如秦始皇帝略取南越地，置南海、桂林、象郡，以谪徙民五十万戍之；汉武帝取河南地，置朔方、新秦中郡，徙山东贫民七十余万口以实之之类是也。

二、杂婚

1. 皇室 隋唐皇室之后妃杂有鲜卑人，隋唐之公主、郡主、

县主亦往往下嫁与鲜卑、奚、契丹、突厥、回纥、吐蕃人者是也。

2. 贵族 汉大将军霍光之女，嫁与匈奴降人金日磾之嗣子赏之类是也。

三、更名 外族用汉名者：如高丽人李怀玉立功于唐，代宗赐名正己；沙陀酋长朱邪赤心立功于唐，懿宗赐名国昌之类是也。

四、改姓 外族冠汉姓者：

1. 冠汉姓 匈奴休屠王太子降汉，武帝赐姓金，名日磾；武乡羯人赫连勃勃率石桑作乱，桑命以石为姓，勒为名者是也。

2. 赐国姓 鞑靼酋长突厥稽，契丹酋长窟哥，奚酋长可度者归唐，唐太宗诏赐姓李；党项首领李继捧、继迁兄弟降宋，宋太宗诏赐姓赵之类是也。

五、养子 外族人为汉人养子，当然化为汉族。如安禄山部将张忠志本范阳内属奚，为张锁高养子，冒姓张；后以恒、赵等州降唐，代宗授为成德军节度使，赐姓名李宝臣；建中功臣李元谅本安息人，为宦官骆奉先养子，冒姓骆，名元光；以平朱泚之乱功，德宗授为陇右节度使，赐姓名李元谅之类是也。

乙、外族为主体时，亦尝努力于同化作用。

一、杂居

甲、自动的 后魏由漠北移居盛乐（今绥远归绥县），复迁平城（今山西大同县），最后定都洛阳；金自会宁（今吉林阿城县）迁都于燕（今北平），清自兴京（今辽宁兴京县）迁都沈阳（今辽宁沈阳市），复迁北京；是为中央政府之杂居。金之猛安（千家以上之团体）、谋克（百家以上之团体）遍布于燕南至淮汉及秦岭山脉以北，清之驻防旗兵遍布于内地各行省，是为地方团体之杂居。

乙、被动的 金宣宗时，避蒙古侵略，由燕京移都汴京，是为

中央政府之迁移；汉武帝时，闽越击东瓯，东瓯降汉，徙其民于江淮间，是为全部人民之迁移。

二、杂婚

甲、皇室 五胡十六国及北朝之后妃，汉人甚多。北朝之公主、郡主亦多下嫁于汉人。魏孝文帝时，以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为衣冠所推，咸纳其女以充后宫；又更为六弟聘室，而以前所纳者为妾之类是也。

乙、贵族 后魏中叶以后，汉族世家崔、卢、李、郑与鲜卑世臣结婚者甚多之例是也。

三、更名 外族自动采用汉名者：如南匈奴单于於扶罗之子名豹，鲜卑大单于慕容涉归之子名廆，代王拓跋什翼犍之孙名珪之类是也。

四、改姓 外族自动冠汉姓者：如前赵高祖渊之父左贤王豹改姓刘，后魏孝文帝时，改国姓拓跋氏曰元；清室逊位以后，宗室多冠姓金之例是也。

五、养子 养子最易乱宗，亦最容易混合。晋王克用之养子甚多，后唐庄宗之大臣中，赐姓名受养子待遇者亦不少；其中多数为汉人，少数为外族；皆此例也。

六、易服色 如魏孝文帝时，始服袞冕，制五等公服，禁民胡服之类是也。

七、变更语言文字 如魏孝文帝之兴学校，求遗书，禁胡语之类是也。

八、尊重道德伦理 如魏孝文帝之亲祀七庙，断行三年丧及禁止同姓为婚之类是也。

丙、外族为主体时，有时强制汉人同化于彼之本族，是谓逆同化。

一、赐姓名

1. 赐本族姓 如西魏赐柱国李虎姓大野氏, 大将军杨忠姓普六茹氏之类是也。

2. 赐国姓 西魏文帝赐王盟姓拓跋氏, 北周闵帝赐柳庆姓宇文氏, 辽赐李俨姓耶律氏, 金赐张甫、张开姓完颜氏之类是也。

3. 赐本族姓与嘉名 如西魏赐王胡仁姓库汗氏, 名勇, 元顺帝赐贺惟一姓蒙古, 名太平之类是也。

4. 赐国姓与嘉名 周明帝赐刘思汉姓名曰宇文志, 辽圣宗赐韩德让姓名曰耶律隆运, 金哀宗赐国用安姓名曰完颜用安者是也。

二、易服色 清室强制汉人剃发, 易满洲衣冠之类是也。

三、提倡本族文字 金世宗强制士大夫学女真文之类是也。

丁、外族为主体时, 有时强制其他外族同化于彼之本族, 是谓横同化。

一、杂居 金之猛安、谋克杂有渤海、奚、契丹人; 清之驻防旗兵杂有蒙古人之类是也。

二、杂婚 高丽王氏, 汪古部及畏吾儿之君主, 代代娶元室公主、郡主为妃; 清朝内蒙古之科尔沁, 外蒙古之赛因诺颜, 代代联姻帝室之类是也。

三、赐姓名 南凉王秃发傉檀之子降魏, 赐姓名源贺; 夏主勃勃弟文陈之子若豆根降魏, 赐姓宿之类是也。

四、养子 晋王克用养子嗣源为胡人, 嗣恩为吐谷浑人, 存信为回鹘人之类是也。

戊、在外族支配下之汉人, 有时自进而摹仿外族, 是为逆被同化。

一、更名 辽西面招讨使韩德威子名雾金, 金保静军节度使

王政名南撒里，清一等侯马得功之五世孙袭侯者名苏勒芳阿，一等子祖泽润之第十代袭爵者名庚音布之类是也。

二、易服色 唐河湟沦于吐蕃，居民皆着蕃服；唐宣宗大中三年，克复河湟，河陇老幼千余人诣阙，皆解胡服，袭冠带者是也。

三、学语言 唐司空图《河湟有感》诗曰：“一自萧关起战尘，河湟隔断异乡春。汉儿尽作胡儿语，却向城头骂汉人。”（《四部丛刊·唐音统签》卷七百六《司空表圣诗集》）者是也。

己、外族为主体时，有时消极的阻止同化。

一、禁止杂居 如清代封锁东三省，柳条边以外不准汉人开垦，北京内城及各处驻防旗营驻在地不准汉人杂居，是为对汉人之消极的阻止同化；清代禁止旗人出城四十里，禁止旗人经商、务农，是为对满蒙人之消极的阻止同化也。

二、禁止结婚 清代禁止满汉通婚之类是也。

三、禁止冠姓 金世宗、章宗时代，屡下诏书，禁止女真人译为汉姓者是也。

四、禁止易服色 金章宗承安八年，敕女真人不得学南人装束；清仁宗、宣宗时代，屡下诏书，禁止八旗妇女学汉人装束者是也。

以上所举各条为历代君主积极的提倡同化或消极的阻止同化之各种作用与各民族被同化之经过，此外若通商及传教二事，现今欧洲经营殖民地者多着眼于此，而中国古人往往忽略焉。汉宣帝对于匈奴呼韩邪单于，隋文帝对于突厥启民可汗，唐宪宗对于沙陀，清高宗对于土尔扈特，经营布置其衣食住行等生活必需之资料，极为恳至周到，而于提高其文化，开辟其草昧之政策，则漠不关心焉。有清一代，封锁东三省，不许汉人插足，致招强

邻之觊觎。及其末年，始毅然改之，招徕大批汉民，开辟东三省草昧，然已缓不济急矣。对于蒙族，以结婚政策笼络之；对于藏族，以喇嘛教笼络之；而绝不计及提高其文化，开辟其草昧。故蒙藏附属有清三百年，语言文字犹不能相通，遑论其他。儒教号称为中国国教，而于蒙藏二族漠不相关也。东三省及蒙藏富源遍地，清室岁靡内地之帑藏以经营之，始终得不偿失。农业牧畜业尚未发达，遑论工商。以此等方法融合外族，安能望其成功也。

融合种族之事，秦、汉、隋、唐极为努力，明亦相当用心，而宋室无功焉；盖大帝国之政治家与小帝国之政治家眼光本不同也。秦始皇帝尽瘁于移民，汉、隋、唐三朝极力提倡杂居、杂婚；唐尤着眼于赐姓名及养子，明亦注意于赐姓名；宋则除去献纳岁贡货币之外，几与外族无关系焉；狭义之儒教哲学误人家国事，可羞亦可惜也。外族为主体，努力于同化作用者，以后魏为最。孝文帝对于杂居、杂婚、改姓各节，无一不彻底实行；辽与元则故步自封，金与清则欲以其固有之风来同化汉族；卒之衣冠服饰虽勉强附和于满风，而道德伦理、语言文字以及衣食住行等各种设备无一不被同化于汉族。从前之努力，结果适得其反；早知如此，不如在反对方向进行，较为得计也。然而迟矣晚矣！何嗟及矣！

1924年6月20日王桐龄自序



目 录

序 / 1

凡例 / 1

序论 / 1

本 论 上编 内延史

第一章 汉族胚胎时代太古至唐虞三代 / 3

第一节 中国民族之成分 / 3

第二节 汉族、苗族之接触 / 5

第三节 汉族内部之融合 / 6

第二章 汉族蜕化时代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血统之加入春秋战国 / 9

第一节 东方民族 夷 / 9

第二节 南方民族 蛮 / 10

第三节 西方民族 戎 / 13

2 中国民族史

第四节 北方民族 狄 / 15

春秋战国时代五大国表 / 16

春秋战国时代学派及其流行区域表 / 17

上古时代汉族与四围民族接触表 / 18

春秋时代汉族与四围民族接触表 / 20

战国时代汉族与四围民族接触表 / 28

古代杂婚表 / 28

古代归化人表 / 29

第三章 汉族休养时代 汉族与匈奴之接触 汉族与乌孙之联合

秦汉 / 30

汉代中外杂婚表 / 34

前汉时代归化人表 / 35

秦汉时代归化部落表 / 38

东汉时代归化羌人部落表 / 40

秦汉时代移民表 / 42

第四章 汉族第二次蜕化时代 三国两晋南北朝 / 44

五胡十六国兴亡一览表 / 46

第一节 匈奴血统之加入 / 47

一、前赵刘氏及后赵石氏 / 48

二、夏赫连氏 / 50

三、北凉沮渠氏 / 51

前赵先世世系表一 / 53

前赵先世世系表二 / 54

前赵世系表 / 55